

# 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榮譽制度實施辦法

## 壹、實施依據

- 一、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二、本校 114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實施目標

- 一、激發兒童的榮譽感和責任心，以提升自我，養成愛榮譽、守紀律的生活習慣。
- 二、以積極鼓勵的方式，代替消極的處罰，培養兒童自動自發的精神，奮發向上的意志。
- 三、建立學校教師共負輔導之責任，力求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依據學生個別能力訂定努力達成之標準，善用獎勵制度改變學生氣質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學生

## 肆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融合九年一貫的精神七大學習領域均衡發展，加強品德教育，以獎勵代替處罰，養成自律及榮譽感。
- 二、依學生個別差異訂定標準，合乎給獎標準，及時給予獎勵，以求時效性與意義。
- 三、全校教職員工均負考察與輔導之責任，全面推展榮譽制度。

## 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由輔導室統一製作榮譽卡，並於學期初發給班級導師該班學生人數\*3 數量的卡數，作為導師自由運用在班級經營上使用。表現欠佳者可依情節輕重扣張數，其獎懲辦法由各班導師依班級公約訂定。
- 二、各處室可依辦理的相關活動，自行訂定獎懲辦法，作為發放榮譽卡的依據。
- 三、學生平常行為表現優良者，全校教職員工皆可頒予獎勵卡，以茲鼓勵。
- 四、榮譽卡一經兌換獎勵品後即失效，予以回收註銷，剩餘的榮譽卡不可以跨學年度繼續使用。
- 五、榮譽卡可參加『圖書禮卷』兌換獎勵品，統一於期末時間兌換。

## 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生獎勵與輔導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獎勵部分，由發現者予以核發點數。勸告部分，由發現者為之並通知導師予以扣點。
- 二、學生如有違規等不當行為，教師得依情節大小扣榮譽卡處分，但應向學生說明原由。
- 三、特別輔導，應依情節之輕重，由教導處會知班級導師簽註意見，送請校長核定後予以登記，交由輔導老師及導師執行。
- 四、榮譽卡請學生自行妥善保管，若遺失不得補發。

柒、相關經費由普玄宮文教基金會補助費項下支出，不足者由家長會費支出。

捌、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輔導主任 張尤雅

輔導主任：

教師兼  
輔導主任 張尤雅

校長：

圳寮國小  
校長 林銘科

## (一)比賽部分

具體事蹟		獎勵	檢核者
定期評量	第一名	獎狀及榮譽卡 3 張	各班級任老師及 教務組
	第二名	獎狀及榮譽卡 2 張	
	第三名	獎狀及榮譽卡 1 張	
	進步獎	獎狀及榮譽卡 1 張	
校內比賽	第一名	獎狀及榮譽卡 3 張	承辦處組
	第二名	獎狀及榮譽卡 2 張	
	第三名	獎狀及榮譽卡 1 張	
鄉級比賽	第一名	榮譽卡 5 張	承辦處組
	第二名	榮譽卡 4 張	
	第三名	榮譽卡 3 張	
	佳作	榮譽卡 2 張	
	參加獎	榮譽卡 1 張	
縣級比賽	第一名	榮譽卡 10 張	承辦處組
	第二名	榮譽卡 8 張	
	第三名	榮譽卡 6 張	
	佳作	榮譽卡 4 張	
	參加獎	榮譽卡 2 張	
全國級比賽	第一名	榮譽卡 20 張	承辦處組
	第二名	榮譽卡 16 張	
	第三名	榮譽卡 12 張	
	佳作	榮譽卡 8 張	
	參加獎	榮譽卡 2 張	

## 【附錄二】各處室獎勵標準參考

### 一、教導處

#### A、教務組

- 1-1 寒暑假作業認真完成表現優良者，經級任導師推薦，頒發榮譽卡3張。
- 1-2 學校作業檢閱認真書寫保持整潔者，頒發榮譽卡3張。
- 1-3 唐詩每週抽背唐詩通過並表現優異者，給予榮譽卡1張。
- 1-4 參加校內各項學藝競賽成績優良者，依名次頒發榮譽卡，未達優良成績者，表現良好認真努力者，頒發榮譽卡1張鼓勵。
- 1-5 各班日記寫作優良者，頒發榮譽卡2張鼓勵。
- 1-6 六年級寫作測驗優良者，頒發榮譽卡1張鼓勵。
- 1-7 其他優良表現者，依權責視表現行為給予榮譽卡鼓勵。

#### B、訓導組

- 2-1 擔任學校服務小義工(含午餐、音樂播放等)，認真盡責表現良好者，隨時考核，發榮譽卡每次1張，並於期末發放榮譽卡5張。
- 2-2 主動熱心學校公務或為校勞動服務者，隨時考核，頒發榮譽卡1張。
- 2-3 參加各社團練習活動，認真學習而不缺席者，經指導教師推薦5名，期末頒發榮譽卡3張鼓勵。
- 2-4 擔任節慶壁報製作的學生，頒發榮譽卡2張。
- 2-5 打掃工作認真者，由老師隨時考核，並頒發榮譽卡1張。
- 2-6 愛護校園及社區，舉手做環保，確實落實撿拾垃圾或電池回收者，經老師發現，頒發榮譽卡1張。
- 2-8 其他優良表現者，依權責視表現行為給予獎勵卡鼓勵。

### 二、輔導室

- 3-1 行善助人有具體事實者，頒發榮譽卡1張鼓勵。
- 3-2 對師長禮貌周到並友愛同學或表現進步者，頒發榮譽卡1張鼓勵。
- 3-3 遵守校規、守秩序或表現進步者，頒發榮譽卡1張鼓勵。
- 3-4 家長主動參與輔導室規劃之親職教育或母親節活動，小朋友得榮譽卡1張鼓勵。
- 3-5 校外善行義舉行為受社會表彰，有具體事實足以發揚學校榮譽者，頒給榮譽卡3張。(依善行義舉情結與否斟酌，頒給榮譽卡)
- 3-6 協助師長公益事務表現優異者，頒發榮譽卡1張鼓勵。

3-7 其他優良表現者，依權責視表現行為給予獎勵卡鼓勵。

### 三、總務處

4-1 協助總務處搬運與整理公務者，頒發榮譽卡 1 張鼓勵。

4-2 檢舉破壞學校公物，維護校產有具體事實者，頒發榮譽卡 2 張。

4-3 隨手關燈、關水龍頭、愛惜公物、維護校產有具體事實者，頒發榮譽卡 1 張。(隨機檢核)

4-4 其他優良表現者，依權責視表現行為給予獎勵卡鼓勵。

### 四、導護老師

5-1 打掃公共區域負責認真者，每週 1 張榮譽卡。

5-2 排隊集合時，安靜、迅速並配合導護老師指導，頒發每人獎勵卡 1 張。  
(隨機考核)

5-3 禮節週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。

5-4 校內、校外拾金不昧，拾獲貴重物品者，頒發榮譽卡 1 張。(依拾獲金額與物品貴重與否斟酌給榮譽卡)

5-5 熱心主動參與校園服務工作，任勞任怨、負責認真者，頒發榮譽卡 1 張鼓勵。(隨機考核)

5-6 隨手做環保小義工者，頒發榮譽卡 1 張鼓勵。(如:主動撿垃圾、做資源回收、愛護校園環境整潔、愛護公物、、等)隨機檢核。

5-7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5-8 其他優良表現者，依權責視表現行為給予獎勵卡鼓勵。

### 【附錄三】懲處標準

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所犯情節之重大與否，分為三個等級收回榮譽卡以示懲戒，若有累犯之情況，視累犯情況累計加重處罰。

#### 一、扣分標準

##### A級：收回3張榮譽卡

A-1 集合時不守秩序者。

A-2 不參加整潔活動或未盡力者。

A-3 上課(或活動)時間無故遲到者。

A-4 在教室、走廊、樓梯間奔跑者。

A-5 不按時繳交作業者。

A-6 早上到校後或午間休息時間不守秩序者。

A-7 如廁後不關門或不沖水者。

A-8 遇見師長未打招呼者。

A-9 亂丟垃圾或果皮者。

A-10 無故離開教室者。

A-11 未盡應盡之職責者(不負責任)。A-12

A-13 攀折花木、破壞生態者。

A-14 破壞班級公物或學校公物者。

A-15 其他不良行為者。(由師長酌情收回榮譽卡)

##### B級：收回5張榮譽卡

B-1 上課時間(包括科任課時間)擾亂秩序者，屢勸不聽。

B-2 不遵守班級或學校的生活規定者。

B-3 欺負弱小同學(或霸凌行為)者。

B-4 不遵守正確安全遊戲方法者(玩危險遊戲)。

B-5 偷竊或說謊、欺騙他人者。

B-6 參加活動時消極、不認真並有妨礙他人學習情形者。

B-7 口出穢言(罵三字經)、或以性暗示語詞(如：娘娘腔、娘炮、男人婆、變態、

同性戀、死 gay、波霸、、、)等語詞辱罵他人者。

B-8 未經許可擅離學校者。

B-9 其他未盡詳盡之事項，得由師長酌情收回榮譽卡。

C 級：「愛校服務」1 週折抵榮譽卡 10 張

C-1 打架滋事者。

C-2 在公共場所行為不檢或破壞校譽者。

C-3 忤逆長輩、不聽教誨者。

C-4. 犯有嚴重過失者，如賭博、吸煙、喝酒等情事。

C-5 對師長無禮或侮辱者。

C-6 未遵守交通規則者(騎車併排、單車雙載、不戴安全帽、不按照交通號誌行使、等)。

C-7 攜帶危險違禁品(非課堂用刀具、炮竹、玩具槍、未經導師同意之物品等)。

C-8 從高處丟擲東西或丟擲石頭者。

C-9 做出危險動作及行為(從遊戲器材高處跳下、攀爬圍牆、跳躍樓梯…等)

C-10 其他未盡詳盡之嚴重情節，得由師長酌情處罰。